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2-035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魏传义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张鑫淼女士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公司与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补偿期内富奥股份持有的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或公司应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情况达成了现金补偿的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经过慎重考虑和协商，为进一步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约定。

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第四条“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原则”中约定的“补偿金额的调整”一项为：

“（1）各方同意，甲方（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六家公司股权在补偿期内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

数或甲方应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乙方（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可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乙方的补偿责任：

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异常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止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异常事件、政府强制性行为等任何客观事实或因素导致六家公司及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2）乙方因上述情形发生向甲方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乙方的补偿责任的，本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实际造成影响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所造成净利润、商标使用费减少之金额范围内，可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乙方应给予甲方的补偿金额。”

现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甲方（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六家公司及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进而导致六家公司股权在补偿期内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或甲方应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本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减免乙方（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应给予甲方的补偿金额。”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2 日